

提请审议追回债务人财产的议案

威海靓娃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：

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吴凯的申请，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作出（2025）鲁 10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对债务人威海靓娃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，并指定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审理。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作出（2025）鲁 1002 破 2 号之一决定书，指定铭信清算事务所（山东）有限公司担任债务人的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债务人股东王俊注册资本不到位，欠缴出资 395 万元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，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，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。现管理人已经向王俊要求通知书要求其缴纳未到位的出资未果。同时管理人积极调查王俊的财产，因其为多个案件被执行人，大部分案件均因其无财产而被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故目前管理人尚未查到王俊的财产信息与线索，且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追索费用，不具备追索条件。为尽职履责，管理人制定了《追回债务人财产议案》，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一条第（八）项的规定，将本议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。

一、议案内容

由债权人（职工债权除外）按照管理人初步确认的债权金额，按比例先行垫付诉讼费用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后，由管理人进行包括提起诉讼等方式的追偿。管理人追回债务人财产后，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，先行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，再按顺序及比例向债权人进行清偿。

经管理人测算，395 万元诉讼标的额案件受理费为 38,400.00 元。管理人暂按该案件受理费推算债权人（职工债权除外）垫付费用的比例约为



0.48%（38,400.00元/8,016,715.02元）。债权人应当垫付费用的具体金额，详见《债权人垫付追回债务人财产费用表》；若后续产生相关费用以实际为准，由管理人通知债权人仍按上述比例进行补充垫付。

债权人垫付费用支付到下列账户：

收款人：铭信清算事务所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桥支行

银行账号：38101201090000000109

二、特别说明

1、因本议案需要债权人按照债权金额所占相关费用的比例垫付费用，故需债权人一致表决通过且相关垫付费用到位后，管理人方能执行。因此，若议案未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或若虽经表决通过但议案表决通过后15日内相关垫付费用未实际到位，管理人均无法执行，视为债权人放弃要求管理人向王俊追索的权利，但不影响债权人可自行向王俊主张权利。

2、若本议案未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或若虽经表决通过但议案表决通过后15日内相关垫付费用未实际到位，导致管理人无法进行包括提起诉讼等方式追偿的，不影响有的债权人或其他主体愿意承担上述费用，由管理人进行包括提起诉讼等方式进行追偿，管理人追回债务人财产后，先行清偿上述垫付款项及其他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，再按法定顺序及比例向债权人进行清偿。

3、本议案所涉及内容，属于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。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五条规定，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，由人民法院裁定。但本议案属于债权人自愿垫付费用或放弃权利，不具备可强制性，并不适用上述规定。

威海靓娃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



附：债权人垫付追回债务人财产费用表

债权人垫付清收债务人财产费用表

债权 编号	债权人名称	审查确认债权金额	垫付比例	垫付金额
L1	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	192,639.55	0.48%	924.67
L2	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村支行	5,303,014.22	0.48%	25,454.47
L3	潍坊市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647,728.42	0.48%	3,109.10
L4	威海铂丽斯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	1,873,332.83	0.48%	8,992.00
	合计	8,016,715.02		38,480.23

